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內幕消息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ASX Limited上市。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錄得出售收益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原因是出售擁有淨負債之一組沒有營運之附屬公司。該收益為非現金收益，並須待審核後方告作實。本公告之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